勞動部 函

地址: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:黃湘容

電話: (02)8590-2826

電子信箱: shi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: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勞動關2字第11401446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17000000J 1140144615 doc3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」, 併附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各一份,請 轉知轄內事業單位或所屬會員,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2月18日院臺打詐字第11350259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免學生求職(打工)遭詐騙,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,本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,以強化求職(打工)學生識詐意識,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,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,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,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
正本:縣(市)級以上總工會、聯合會及本部直屬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





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理局

副本:行政院秘書長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(均含附件) 2005/11/207文



